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坚力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2]60 号）《关于对张坚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张坚力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*ST 广珠或公司）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明珠置地）、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阀门）参与投资“鸿贵园”、“怡景花园”、“联康城”（第六、七期）、“经典名城”、“泰宁华府”等房地产开发项目（以下简称 5 个合作项目）。你作为*ST 广珠的实际控制人，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以你本人所能控制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经审计、评估确定的净资产价值，等额置换明珠置地、广州阀门在上述 5 个合作项目上的所有应收但未收回的款项（债权）。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11 月 15 日，上述 5 个合作项目相继到期，但你未履行相关承诺。

你作为*ST 广珠实际控制人，未能按期履行承诺，也未及时、充分披露不能按承诺置换相关未收回款项的风险信息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

号) 第五条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 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规定, 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你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,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, 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, 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, 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,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 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